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113
第七章 图纸 11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5.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或投标主体）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投标人选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该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时，本招标项目为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仅适用于包含施工招标类型且由施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608-440606-04-01-168731		
招标条件	1.（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8-440606-04-01-168731）。 2.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6-2026-0005-001-2026-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100.00%,其他国有: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主要对南北塘及简岸片区进行风貌提升改造，计划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区、城市界面景观节点、主题花林、休憩坐凳、停车位及照明设施，梳理交通流线，完善停车与照明系统。涉及改造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75 万元。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它 3.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详见招标内容。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区、城市界面景观节点、主题花林、休憩坐凳、停车位及照明设施，梳理交通流线，完善停车与照明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标准工期： 200 日历天，招标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7 月 04 日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254,424.10（元）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8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的全部单位不超		

	过 2 家。[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在《诚信投标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省外进粤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省外进粤企业需满足要求）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的省外企业需提供） 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4.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不得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重复参保）。 4.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4.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4.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 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 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经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投标人除外）。 6.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320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 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求提供三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2.“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但经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证明材料。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市民中心 D 座 1 层）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翠影路 3 号(北滘市民活动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洪工	**联系电话**	0757-2633591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5 室	
项目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7-22660424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6.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100.00%,其他国有: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5.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1.11	分包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23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4254424.10 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4254424.10（元） 房建费用 人工费￥672300.31 元； 安全防护措施费￥107782.5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为￥0 元。 **计算方法：**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规定执行。 注：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材料暂估单价不可调整，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0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3828981.69（元） 注：1.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2.11	绿色建材	☑不采用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0 元。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适用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北滘南北塘改造”）。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发起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进行解保。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发起中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进行解保。 3.如选择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采用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会现场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制”。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展招标活动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信息，且没有涉及招投标违诺失信的信用承诺记录（以最后一次上传投标文件当日的《信用信息报告》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均符合上述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适用条件，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于上传投标文件当日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一同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提交，无需实质性缴纳投标保证金；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该方式不免除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承担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责任，且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直接向招标人以现金形式补缴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区）中心不再代收；若未按要求补缴投标保证金，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 （3）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将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该投标人的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将其违约失信行为信息报送至“信用佛山”或“信用广东”网站，记入该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4）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同时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将按规定自动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若同时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发起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进行解保。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盖章和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工程量清单的个人签名部分不强制电子签名），投标人应当采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位置进行签署。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8.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5 款要求编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评标开始之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含评标开始之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组建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1）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评定分离法的大型工程总承包类项目以及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其他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任意三个以上城市。用信价量化评标法以及简易评标法的项目，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限定于本市。 属于跨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专家的抽取地域范围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在佛山市外副场集中的评标专家，其专家抽取地域范围限定为该副场集中评标场所所在地市。 （2）同一招标项目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人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由招标人按照专家到达指定集中地点的顺序，依次确定进入评标现场。由此造成专家数量不足的，可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要求再次抽取，也可直接从本市抽取，直至满足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专家数量。 （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房建勘察设计/水利勘察设计适用）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4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将中标结果及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不予经济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城市园林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绿化、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园林工程、园林建筑、景观设计、风景园艺、园林设计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上没有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若均无法注明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注：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如职称备案具有有效期的，职称取得或授予时间须在备案有效期内，否则该职称不予认可。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④对于上述 ①~③以外的情形，《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须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职称证书真实有效的，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⑤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9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0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信息维护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的，评标资料和定标资料应对应引用）；未按要求通过云平台主体信息库引用的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1	使用财政资金（含专项债券，不含外债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使用省穿透式监管系统。招标人应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执行域基建模块开展基建项目、基建合同录入，以及与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挂接等工作，并按业务规范执行基建支付。	
10.1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2.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	
10.13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14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同时满足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并使用综合评估法或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为：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适用于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适用于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因本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及预算人工费之和不足合同总金额 30%，不适用“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具体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虽然使用的是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属于范围内）。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注： 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10.15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其他补充说明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或黑白的扫描件或打印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0.17	其他补充说明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和“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以“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为准。
10.18	其他补充说明3	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项目负责人表”的签字要求：本项目只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其余人员不需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其他补充说明4	对于本工程涉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其社保证明材料补充如下说明：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10.20	其他补充说明5	关于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中的失信/处罚信息如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相关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可同时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10.21	其他补充说明6	因电子标格式固化不能修改，现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修改为：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信息维护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技术标（如有）、经济标、联合体协议（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特定投标货物授权书（如有）、社保证明和网页查询截图证明材料除外），引用并嵌套至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的，评标资料和定标资料应对应引用）；未按要求通过云平台主体信息库引用的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22	其他补充说明7	因电子标格式固化不能修改，现对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修改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资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5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3	其他补充说明8	因电子标格式固化不能修改，现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修改为：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2	其他补充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工期填报应当≤招标工期（18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说明9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 、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招标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0）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致投标人；

（4）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11）工程量清单（固化）；

（12）图纸；

（13）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规定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材料暂估单价不可调整，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金额，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0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1 绿色建材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评标委员会应对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信用承诺制”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重点核查投标人提交的《信用信息报告》是否符合条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方的公开信用报告）。对仅提供“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其不满足“信用承诺制”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或自动发起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进行解保，或招标人自行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纸质保函（保单）；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或自动发起中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进行解保，或招标人自行退还中标人纸质保函（保单）。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仅适用于包含施工招标类型招标）

（7）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仅适用于包含施工招标类型招

标）

（8）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恶意干扰交易秩序，造成系统故障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4 若出现本章第 3.5.3 款规定的以现金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须及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办理保证金不予退还手续；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3.8.5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不得出现空白页。

（2）颜色要求：页面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体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删除线、阴影、空心、阳文、阴文、修订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所有文字内容行间距为固定值 23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图片环绕方式固定为上下型，

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7）唱标；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

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1.4 中标结果确认后，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步将评标委员会名单予以公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3.4 低价风险担保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4）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服务期/供货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入围方式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75%（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当进入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投标人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数量超过 3 个时，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均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3.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施工评分细则

施工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技术标：10.00 分，权重 100.0%; 资信标：25.00 分，权重 100.0%; 经济标：65.00 分，权重 100.0%;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3%～8%; 一档间隔：0.2%
		1.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K 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技术标（10.0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5.0分)	根据投标人阐述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进行评审： 【合格】投标人提供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的，得5分； 【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的，得0分。 注：评审时评标专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5.0分)	根据投标人阐述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评审： 【合格】投标人提供了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得5分； 【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得0分。 注：评审时评标专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2.2.4(2)	资信标（25.00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320万元（暂定）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份额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3.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2）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 （3）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获奖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应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2）获奖情况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若项目获奖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件，且该协会（学会）组织状态显示为正常方为有效， 否则不予计分。 （3）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以最高级别奖项对应分值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4）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 （5）若获奖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当前单位名称不一致，且该不一致是由于投标人合法工商变更（如公司更名、重组等）导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合法工商变更（如公司更名、重组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的,须另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获奖单位信息）并附颁奖机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诚信状况(10.0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照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诚信得分排名高低划分档次,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在所有有效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区间内的为第一档，在 25%～50%（含 50%）区间内的为第二档，在 50%～75%（含 75%）区间内的为第三档，在 75%～100%区间内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1 分，信用得分相同时应采用中式排名,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不占用后续排名。 注:诚信动态信用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资质类别：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诚信状况为准。
		财务状况(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利润： ①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 2 分，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 ②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③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未盈利的不得分。 ④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提交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为准。】
		售后服务能力(3.0 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①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得 3 分； ②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3～6 个月（含 3 个月）的，得 2 分； ③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1～3 个月（含 1 个月）的，得 1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诺。
		项目负责人(4.0 分)	项目负责人（4 分）： 1.类似项目业绩：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20 万元（暂定）或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且协议中能够体现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单独完成的工作量满足本招标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技术职称：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②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

			准。①②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3)	经济标（65.00分）	投标报价(65.0 分)	评审规则 1.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下浮率 K：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P-Q|/Q×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5.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单一招标内容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金额为准；

（2）多招标内容合并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部分报价或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的报价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审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所有评分项按项打乱拆分、随机排序分配至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分项独立评审；技术标暗标未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5 款要求编制，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人名等特征信息，技术标暗标对应评审项将被判定为 0 分；评标专家评审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如有）和资信标（如有）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有）和资信标得分（如有），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中标候选人被否决投标或者被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再从非中标候选人中递补；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当中标候选人被否决投标或者被取消投标资格时，不再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区北滘核心区城中村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北塘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文化体育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主要对南北塘及简岸片区进行风貌提升改造，计划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区、城市界面景观节点、主题花林、休憩坐凳、停车位及照明设施，梳理交通流线，完善停车与照明系统。涉及改造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75 万元。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含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区、城市界面景观节点、主题花林、休憩坐凳、停车位及照明设施，梳理交通流线，完善停车与照明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自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日 150 个日历天完工，完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投标文件填写）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招标人”。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

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材料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工程合同签订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

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1.5.1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工程合同签订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后续发布、修订、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

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投标，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投标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

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等；

工程完工后需提供：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图纸所示施工范围内区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如有）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修改为：工程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及时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审核，如发现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情形，应在图纸会审会议中提出，否则视为工程量清单准确，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款规定。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便道、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否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若有）、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若有）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本后 7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并发回给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及有关报建资料给发包人。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检测及监测工作，承包人要做好周密的踏勘，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不当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方承担。支护、放坡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方将不再增加该项费用。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5）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交警部门要求协管员的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7）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

（8）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或者在结算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本项目已计取临时设施措施费（内容包含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设施、施工现场设施、临时设施维护及拆除等），承包人自行考虑从用水用电接驳点接线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相关费用，在施工临水、临电接通前，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12）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13）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承包人应服从施工总承包人（若有）的管理。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1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落实该文的相关要求，向银行申请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要求办理工人工资的支付。相关工人工资支付问题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补充：

①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②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

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按季度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④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7）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考虑在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18）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内容除包含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等之外，还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要求），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19）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环境保护措施费（内容包含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资源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发展绿色施工“四新”技术等），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应自行承担处罚责任及承担法律责任。

（20）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对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电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1）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包含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用工实名管理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发包人已完成工地施工主干道的铺设，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设，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2）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

关标准；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2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顺政数发〔2020〕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工地人员的饮食安全管理。

补充：

①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应于工程开工前订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②如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办理好食堂的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并提供复印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存档。

③如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有合法资质的餐饮供餐单位订餐，并将签订的供餐合同、供餐单位相关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存档。

④项目负责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工地食堂卫生情况或了解工地供餐情况，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⑤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要求承包人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2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产生干扰、造成损害。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施工导致周边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及损害赔偿责任。

（25）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及损害赔偿责任。

（26）承担施工安全责任，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其他财产、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按发包人要求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7）因施工导致他人权益受损、人身财产损失等引发群众投诉以及信访维稳事件

的，承包人应参与事项调处，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息诉息访工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8）承包人如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或者拖欠工程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代为支付上述款项，所付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序号11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二）死亡的；

（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且承包人应按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将更换人员信息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过程中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

（2）履约担保金额：/；

（3）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4）履约担保退回：/。

（5）延长履约担保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

3.8 联合体

第 3.8 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1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程序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同步制作书面验收材料并及时归档。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对该工程部位拍摄照片或录制影像并及时归档，照片或影像应准确清晰反映该部位覆盖前状态。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规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包含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用工实名管理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 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6.1.4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按进度款同期占合同总额比例进行支付。（2）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

违约责任：

（1）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安全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安全施工规定的问题，承包人应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按合同提取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施工安全防护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3 环境保护

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环境保护措施费（内容包含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资源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发展绿色施工“四新”技术等），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因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等原因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自行承担责任并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确认。

涉及危大工程，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 号）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合同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不同意调整合同价格的，承包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工程测量成果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中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供应的相关设（备）约定：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者质量检测报告，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型号、品牌、材质、规格、参数、性能等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或降低。

承包人拟安排材料设备进场的，应在拟进场前 7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场审批表，材料设备正式进场前，承包人应提前 1 日检查施工现场，确认满足交通运输、材料装卸和存放的条件。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随车携带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检测报告，未提供书面质量证明文件的不予进场。

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如属于首次进场，应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如非首次进场，可由承包人、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参与方应检查产品型号与送货单信息是否一致，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具备，型号、品牌、材质、规格、参数、性能等是否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以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相符。验收完成后应填写验收表，对验收情况予以记录并由参与验收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入场信息进行汇总，并制作材料设备进场台账。

所有材料设备经验收后方可进场，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运离施工现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材料设备送检工作，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对随机取样过程进行见证，现场取样和送检过程应留有影像记录，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运离现场。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或者与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不符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抽检年批次扣除相应费用，且课以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把项目相关主要材料台账、1-2 个月内把样品报送计划(或样品报送时间节点)报送至发包人、监理单位，并于 3 个月内把主要材料样品(所有的工程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等)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样品实际报送时间比报送计划(或报送时间节点)延误 1 天课以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审核不通过的样品需在一周内重新报送，如报送审样品 3 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如报送审样品 4 次及以上都不通过或超出送审查时间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施工，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追溯，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项目已计取临时设施措施费，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受施工影响的道路以及临时用地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负责恢复原貌，竣工后亦不能免除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含基建箱变）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接驳和敷设（包含绿化养护水、电等），若有需要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与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签订相关扣费协议及按时支付水电费。如承包人因拖欠水电费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工期延误有关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施工进场

后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电费。同时，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施工的需要。承包人不得以停电、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满足要求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按投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计划到位的设备，发包人有权酌情课以承包人 2 万元/台（或座或辆或套）的违约金。

（2）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相同机械设备且已进场外。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4）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延误项目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酌情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增加 8.10 条、8.11 条

8.10 承包人负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检测，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除此以外的其他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承包人负责编制检测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批准，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无偿配合检测单位的全部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

件等的见证取样等（含送检材料、样品制作、运输、保险等），以及为完成检测工作所产生的所有相关配合措施（如配合桩基检测场地进行回填砖渣或垫钢板等），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检测费用。

8.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主要工序都需要留样，样品需运到发包人指定地方存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另行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10.2 变更权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因承包方为方便其施工而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1.2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合同计划工期、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详见 11.1 款规定。

措施项目费按发包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若承包人认为指引项目未能满足实际施工需要，不足部分费用可在投标阶段在措施项目费中补充报价。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外，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承包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发生措施项目变更需要调整措施项目费时，调整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10.4.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工程量清单缺陷；

（2）暂列金额；

（3）暂估价；

（4）总承包服务费；

（5）计日工；

（6）物价变化；

（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8）工程变更；

（9）新增工程；

（10）工程索赔

（1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证明材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齐全完备，符合工程所在地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中介审核为准。

10.4.1.4 发生上述第 10.4.1.3 条所述情况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结算：

（1）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则沿用或参照执行；但若某一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项目清单工程量 15%或以上,或该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或 20 万元以上的,如果合同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报价单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如果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执行；扣减工程项目时，如工程项目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同的，则按承包人的报价扣减；

（2）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发包人将按施工招标开标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开标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审核部门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时，取最低价格进行计算）补充；若有缺项，缺项部分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若上述均无信息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市场询价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本条确定的价格应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4.1.5.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材料堆放场地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10.4.1.6 除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赶工要求外，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7.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高温津贴费，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8.本工程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条款调整。

10.4.1.9.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10.工程结算时,发生除上述 10.4.1.4 条～10.4.1.8 条及 11.1 条约定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条款调整。

10.4.1.11.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10.4.1.12.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工程所在地相关造价监督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浮动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统一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涨落在±5%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5%时调价方法如下：①当涨价幅度超过＋5%时，涨价 5%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5%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②当降价幅度低于－5%时，降价5%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5%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③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只限主要材料的调整（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管材、管桩）。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必须提供月度工程量计量清单，清单需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单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详见 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前的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合同价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合同价 1%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预存人工费用）；该预付款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产值的 80%支付进度款（支付第 2 期款前必须完成清单对数，承包人确认对数报告或出具无对数确认函），其中的 10％作为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未全部完成抵扣前，实际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为 70%）。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的 20%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月进度款申请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80%的进度款。

（3）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80%的进度款。

（4）结算支付：当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价(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人确认),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后 30 日内发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综合绩效考核(考核占比结算价 3%)、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考核(考核占比结算价 3%):①综合绩效考核、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考核均为优秀的支付至结

算价的 97%;②综合绩效考核合格但未达到优秀的从本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结算价的 1%、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考核合格但未达到优秀的从本次款项中扣除结算价的 1%;③综合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从本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结算价的 3%、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从本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结算价的 3%。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考核金额按结算价*3%计算，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不足 30 万元的按结算价 3%计算，超出 30 万元的按 30 万元计算。

（5）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资料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6）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7）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8）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已以其他工程质量担保（保函）方式提供的，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担保（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产生处罚，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0）发包人应当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施工单位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工程款的使用。发现工程款被挪用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施工单位改正前，发包人有权按

照合同约定中止工程款支付。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对公账户进行收款。

备注：1.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2024年7月15日印发）执行，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

2.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3.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另外，根据《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按要求纳入穿透式监管工作。承包人确认已充分知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并将通过签订监管协议的方式，在监管系统通过监管账户（数币钱包）拨付资金并接受监管。如合同执行期间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穿透式监管要求，按新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 12.4.1 工程实际进度向监理人递交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若本合同关于发包人的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悖，则以本条款作为执行标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申请前提交除竣工验收证明书之外的全部结算资料，其余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2‰/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证明书颁发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以及竣工验收证明书以补充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的，发包人可单方结算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

力，承包人不得再就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者请求鉴定，由此导致的风险以及不利后果承包人已知悉并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实际工作安排为准，不受通用条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以及相关审核部门做好结算数据核对、补充结算支持材料、对结算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等结算事宜，承包人未予配合的，发包人或者相关部门可发出书面催告，承包人收到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配合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者相关部门的结算意见，发包人或者相关部门可单方结算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不得再就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者请求鉴定，由此导致的风险以及不利后果承包人已知悉并自行承担。

本工程如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承包人应配合审计并严格执行审计意见并进行整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规定执行。逾期支付不计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本条补充：

本项目结算程序（前述竣工结算的约定与以下补充的结算程序有冲突的，按以下程序为准）：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出具的正式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双方对审定结果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 20.4 条款执行。

（2）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编制，出具竣工结算文件，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3）若承包人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结算过程中的对数、补充结算资料等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单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保修期内承包方不能按约定进行保修工作，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用作维修费用支付。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修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亦无权暂停施工，双方争议应另行协商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任何费用补偿。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重新招标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并按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审批拨付申请，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后，如不存在因建设单位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上级部门已划拨款项未到位、审计尚未确认等上级部门的原因、承包人支付依据欠缺或付款条件不成就、以及其他影响发包人

或建设单位支付款项的情形，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无理由延期审批拨付申请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 7.8.1 条约定外，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4）其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不适用）。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建设单位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a)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建设单位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建设单位的财产。

(b) 考虑已竣工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c)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d) 由于终止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的费用。

但建设单位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上述费用外，亦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任何有关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款。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将一份副本送交发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执行，如下述约定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从严处罚。

补充：

16.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转让或分包工作；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建设服务管理，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目标；

（4）承包人与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利益的；

（5）承包人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情况拒不整改的；

（6）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建设单位超付部分费用退还建设单位；

（8）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6.2.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上述第（2）或（3）或（4）或（5）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6.2.1.3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且视违约严重程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与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他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的，发包人课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发包人课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对上报发包人审批或备案的设计变更、材料价差调整、台账变更资料负责，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相应违约金：

A.提供虚假变更支持资料的或现场查验结果与变更支持资料明显不相符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B.与监理人、施工单位串通，分解变更，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变更审批权限，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C.因承包人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设计变更金额或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与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审核结果误差超过以下比例，且又没有合理理由解释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课以对应的违约金：

①误差超过 10%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2 万元/次违约金；

②误差超过 20%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3 万元/次违约金；

③误差超过 30%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

④误差超过 40%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

（4）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对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课以承包人 100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课以承包人 2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亦有权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5）造成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 万元~100 万元违约金，并更换主要责任人。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构件经检验不合格，被使用于永久工程的，除无条件返工处理直至合格外，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敷衍了事的，未及时跟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即不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重要施工工艺标准化不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

（6）若本项目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因返工和修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则分别按实际损失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

（7）承包人在管理过程中，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应按本条款上述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和工程质量缺陷的违约责任。

（8）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项目，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5 万元/天违约金。

（9）其他违约处罚措施

A.项目竣工验收为不合格的，且承包人负主要责任的，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B.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0%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16.2.1.4.承包人对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项目服务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2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及项目负责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否则应以 40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荣誉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3）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因承包人侵权或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及/或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勘验、专家费用、评估、鉴定、公证、执行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和解金额、行政罚款等各种款项。

（4）承包人因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等所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其他费用等各类款项（如有），采用承包人向发包人实缴方式，不再从工程进度款进行扣除，如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部分除外）的支付，直至承包人缴纳为止。

16.2.1.5 违约、赔偿的限额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累计不超过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0%；但由于承包人故意串通第三方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赔偿，或项目建设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包人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赔偿款的，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6.2.1.6 其他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大小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其余未约定的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减，扣减后仍有不足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的诉讼，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1.7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扣除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或双方解除合同后的支付：

（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之日或双方达成解约协议之日起解除。建设单位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对应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定已无法在后续施工中继续使用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0】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完成工程款的结算。

（3）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应扣除款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额外支出（含审计费、鉴定费、测量费、工程及材料的保护费、律师费及其它中介咨询费用等），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上述所有款费。

（4）承包人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按其履约担保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或资料占用费。双方确认，该条款的执行不受双方是否已完成工程款的结算、是否存在其它未解决争议等任何事由的限制。

（5）若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则以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结果为准。如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45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另行协商应支付的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保险对象为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除发包人及承包人以外的办公及过往人员，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附件 7：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1：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的（地址）　　的（名称）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总价的___%的比例（不低于____%）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____%）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三、若乙方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将上述款项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及衍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一式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提供质量担保（保函）方式的，则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回质量担保（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 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 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如有）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5‰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3‰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 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 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 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 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

		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包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 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 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 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款挪作他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 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 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均采用承包人向委托人实缴方式，不再从工程进度款进行扣除。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表未涉及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6. 合同履约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最新实施的有关文件调整相关违约金额度。

附件 7：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参考格式）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丙方（开办行）：_____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进一步加强_____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甲乙丙三方建设资金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会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地用于本项目建设，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乙方、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在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就合同项下资金的监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监管资金

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为：依据基础合同，甲乙双方合作的_____下，发包人支付承包人_____存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以二者先发生者为准，下称“**监管期间**”），由丙方监管存入本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确保监管账户的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之程序进行。

第二条 监管账户

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指定乙方在丙方处已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一、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第五条条款条件成就前，丙方有权拒绝任何支付申请或指令。

三、甲乙双方须在丙方账户系统预留指定的资金监管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丙方须与账户系统预留的甲乙双方资金监管负责人核实大额资金划付（100 万元以上）。

甲方或乙方变更监管账户系统预留指定的资金监管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办理变更手续。为完成变更手续，申请变更方应提交由甲、乙共同出具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同时加盖甲乙双方的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议指定甲方的业务负责人：_____

协议指定甲方的联系方式：_____

协议指定乙方的业务负责人：_____

协议指定乙方的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支付资金给乙方，并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二)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报下月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以下简称“月度计划”），列明支付计划明细，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计划进行审核回复。月度计划外的资金支付乙方可另行向甲方报临时月度计划审批，其中月度计划外单笔 10 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付乙方必须另行向甲方报临时月度计划审批，丙方按经甲方审批的月度计划控制付款。

甲方逾期未审核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的付款项，丙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用款计划同意乙方相应的资金申请。如用款计划内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与履行与工程合同相关的费用，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的用款计划。

(三)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令乙方予以纠正。

二、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二) 乙方要建立本工程专门的明细台帐。

(三)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四)当甲方出现资金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建设资金、工人工资等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款，追款后甲方仍未支付，从而造成拖欠项目资金、工人工资、停工等情况的，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五)如乙方提交的月度计划中的付款项所依据的工程相关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乙方应在第一次请款时，将相应的合同给甲方备案。（工程量清单除外）

三、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三)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单笔 10 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付须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才同意划拨。每月单笔支付低于 10 万元，且不需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通知单即可划拨,笔数不得超过 5 笔。发现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以邮件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向甲方通报。

(四)负责每月提供对账单，方便甲、乙方对账。

(五)丙方按甲方的审批计划及明细表的付款项控制付款限额，实际支付以乙方向丙方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在工程结算完成前除相应利润、上级管理费、现场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已支付购买的材料款及分包工程款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二、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仅第一次提供，由甲方进行存档）、甲方审批通过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支付。还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收款方名称全称、收款方账户户名及账号，以及丙方进行资金支付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三、乙方每月单笔使用低于 10 万元，且不需甲方审核批准即可使用的笔数不得超过 5 笔。对外支付资金时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收款方名称全称、收款方账户户名及账号，以及丙方进行资金支付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第六条　工程款账户核对

一、监管账户只能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和对账功能，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等其他网上服务。

二、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甲、乙任何一方应通过实时对账单的形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月对账：每月月终后，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工人工资除外）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四、第五条规定，转移或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

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四、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遭受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导致其不能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预计持续的时间和对其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现场施工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甲方应在当天同意上述施工措施费用的划拨申请。

第九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提交_佛山市顺德区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三、甲方自双方合作的_____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在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束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监管。

四、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有效期至基础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合作的_____工程结束。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予延期。

二、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表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标后履约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表

信用修复资料（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万元）</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

1.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填写 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适用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施工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签名适用于包含施工或监理招标类型且由施工或监理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签名仅适用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4.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二项），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总监理工程师_____（有在建工程信息/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超过二项），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仅适用于包含监理招标类型招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标后履约承诺书

（施工招标类型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标段（包）名称）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投标人因提供采用绿色建材承诺函且获得评审得分的，属于必选项）

☑15.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投标人因提供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承诺函且获得评审得分的，属于必选项）

□16.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完成专业工程分包协议的网上签署。（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属于必选项）

□17.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内容进行分包。（投标人因提供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协议并获得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加分的，属于必选项）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合同违约金、履约评价扣分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 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竣工日期/勘察报告时间/设计批复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供货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3.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信用修复资料（如有）

备注：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但经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现金方式　□电子保函方式　□纸质保函　□信用承诺书）方式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服务机构代收。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查询的为准。

2.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查询的为准；

3.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如招标文件允许以“信用承诺制”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方可选择此方式。以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自行核查符合条件，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于上传投标文件当日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一同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提交。

5.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纸质保函）（如有）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承诺书（如有）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目前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以现金形式及时补缴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缴，本单位（联合体）自愿接受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并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信用信息报告（如有）

投标人以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最后一次上传投标文件当天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且没有涉及招投标违诺失信的信用承诺记录。提交的《信用信息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节 技术标

技术标正文

第三节 资信标

（标段名称）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目录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项目获奖情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

售后服务能力（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竣工日期/勘察报告时间/设计批复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货物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近年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能力（如有）

承诺函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承诺内容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如有）

姓　　名	
学　　历	
技术职称	
专　　业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竣工日期/勘察报告时间/设计批复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供货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获奖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非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本表的所有材料均需从云平台主体信息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对应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引用并嵌套至本表，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若投标人在本表以外的地方上传本表所要求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第四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目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工程、服务适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工程，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款项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投标报价及相关承诺

报价/承诺事项	承诺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日历日）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	
施工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施工费率/折率（如有）	
增值税税率（%）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含多招标类型组合的分项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三部分内容。开标过程中，系统将公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工期与工程质量；评标过程中，将依据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如有澄清，则以澄清后价格为准）进行经济标评审。若上述公开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附表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涉及填写“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如涉及填写“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货物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4.“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 并分别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成员单位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工程、服务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招标人）_____的_（标段（包）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3.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4.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5.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6.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7.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8.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9.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10.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